

如东县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东河长办〔2024〕10号

关于印发《如东县2024年度农村河道长效管护奖补办法》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

为深入贯彻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决策部署，加强全县河道管理与保护，提升村庄人居环境质量，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强富美高”的新农村，提高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河道管护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3号），《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东政办发〔2024〕5号），结合如东农村河道长效管护的实际情况，制定如下奖补办法。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落实新时期治水十六字方针，对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新高度、对标高质量发展新要求、对标人民群众新期待，常态化开展农村河道长效管护，加快建设生态美丽幸福河，绘就“河畅、水清、岸绿、景美”新画卷。

二、管护范围

对全县所有一、二、三、四级河道进行长效管护。

一、二级河道由县水务局统一外包进行日常保洁，各镇（区、街道）要加强一、二级河道巡查监管，对一、二级河道及其管理范围内的乱占、乱建、乱堆、乱采等行为及时制止并处理。在一、二级河道不通航支流的河口设置拦截设施。一级河道管理范围为河口向外不少于八米，二级河道管理范围为河口向外不少于五米。

三、四级河道由各镇（区、街道）负责长效管护，包括三、四级河道的水面及河道管理范围，三、四级河道将分为生态河道及一般河道进行奖补。三级河道管理范围为河口向外不少于三米，四级河道管理范围为河口向外不少于两米。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干群共治。将河道长效管护纳入河长制工作的重要内容，与人居环境整治相结合，努力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干群共治的工作机制，合力推进全县河道长效管护工作落地落实。

（二）示范引领，突出重点。积极打造河道管护先进村。在做好河道管护全覆盖的同时，重点要强化生态河道长效管护，避免反弹回潮，同时要加强国考断面周边河道长效管护工作。

（三）完善机制，多种模式。建立健全本辖区内的农村河道长效管护机制，积极探索河坡经济、以河养河（非行洪排水河道）、村民自治等多种管护模式，引导群众参与河道管护，推动河道管护进入良性循环。

（四）人水和谐，绿色发展。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水清岸绿、人文

景观等系统治理，建设群众满意的幸福河道。

四、工作举措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区、街道）要完善河道长效管护机制，明确任务，狠抓落实，全力推进，做到每一条河道都有人管、管得住、管得好。各镇（区、街道）河长办要加强组织协调，推进农村河道长效管护工作。要进一步强化镇、村级河长在河道管护方面的职责，河长作为河道管护的第一责任人，要持续强化“两不断、一跟踪”，即不断发现问题、不断交办问题、跟踪问题整改，推动河道长效管护工作落地落实。

（二）加强日常管理。各镇（区、街道）围绕“水清、面洁、岸绿”、“清四乱”常态化要求，统筹资金、人力机械等，强化河道的日常保洁，对河坡垃圾、河坡秸秆、漂浮垃圾等应及时清理。对水葫芦、浮萍等恶性水生植物，要集中力量进行拦截打捞，每年底对枯萎的芦苇、芦竹进行收割清理。及时处置非法占用河道及设置障碍物等行为，保持河道水面率不下降。河道无违规取土，河道管理范围内无违章搭建等现象，坚决打击新增违建。加强农村河道水生物保护，杜绝违规围网养殖、围网捕捞等行为。

（三）注重示范引领，强化生态河道管护。各镇（区、街道）结合人居环境、公共空间治理选取条件较好的村，打造河道长效管护先进村（1-2个），先进村名单于4月底前上报县河长办。先进村要有自己管护特色，实现全村河道管护全覆盖。各镇（区、街道）要重点加强辖区内已整治河道特别是生态河道的长效管护，生态河道要禁止垦坡种植，加强河坡绿化的养护，并于夏季对河坡青草定期割剪。同时还要重点加强国考断面周边支流的管护。

（四）落实管护经费。对全县三、四级河道全面落实长效管护，生态河道每年补助标准：三级河道 2500 元/公里，四级河道 2000 元/公里；其余河道每年补助标准：三级河道 1500 元/公里，四级河道 1000 元/公里，该部分费用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经费中补助。全县排名前 20 名的先进村，实行差异化奖补，年度考核排名前十名的先进村各奖补 2.5 万元，十一名至二十名的先进村各奖补 1.5 万元，该部分费用在河长制经费中补助。各镇（区、街道）要加大农村河道管护经费投入，按照不低于 1:1 配套三、四级河道管护经费，积极运用市场机制，吸引社会资本投入；鼓励企业、个人出资捐资，支持河道管护。

（五）鼓励公众参与。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引导，不断增强村民河道保护意识。发挥党员河长、企业河长、乡贤河长等民间河长作用，营造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形成农村河道长效管护合力。通过村民委员会将农村河道管护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引导村民形成自觉保护河道的良好习惯。各镇（区、街道）要创新举措，搭建平台供村民围绕身边的河道管护工作建言献策并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河道长效管护工作。

（六）强化考核机制。县级定期组织检查考核，对检查考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交办，各镇（区、街道）要在规定时间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上报县河长办，不能按时按质完成的将予以通报。对河道长效管护通报后仍不重视、不作为的，将及时曝光，并扣减河道管护经费。

五、检查方式

（一）检查范围

一、二级河道及其管理范围内的乱占、乱建、乱堆、乱扔等问题进行检查。

三、四级河道长效管护，分为生态河道和一般河道两种标准进行检查。奖补标准、奖补严格程度以及补助标准生态河道均高于一般河道。各镇（区、街道）以《如东县生态水系规划》中三、四级河道现状目录为基础，上报纳入到县级考核的河道目录，并标注是否为生态河道及打造成生态河道的长度。农村生态河道原则上以省级验收通过的河道名录为依据，各镇（区、街道）自行打造达到生态河道标准的，经县级审核通过后可以纳入生态河道检查目录。各镇（区、街道）按照附件 2 要求上报列入奖补的河道目录。

（二）检查内容

1、基础工作（15 分）

主要检查机制体制、队伍建设、资金投入，日常考核。

2、管护工作（85 分）

主要检查各镇（区、街道）辖区内所有农村河道管护情况。

（三）考核方式

检查采取日常巡查、季度检查和年终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日常巡查、季度检查：重点检查“管护工作”，县河长办、水务局定期组织检查组进行。每季度检查侧重点不同，一季度主要检查生态河道垦坡整治，二、三季度主要检查河面漂浮物的清理及生态河道河坡青草的割剪；四季度主要检查河道枯萎芦竹、芦苇的清理。该重点考核内容作为当季度该河道补助的重点检查内容，如不完成扣除该河道当季补助经费。

年终检查：年底对基础工作进行检查打分并与四个季度检查平均分数汇总相加为年度检查结果。

（四）检查结果运用

检查结果与农村河道长效管护资金补助资金挂钩。

县河长办、水务局定期对三、四级河道长效管护开展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将河道管护评为 A、B、C 三类。检查 90 分（含）以上的为 A 类河道，按照补助标准的 100%进行补助；检查 90 分（不含）～80 分（含）的为 B 类河道，按照补助标准的 60%进行补助；检查 80 分（不含）以下的为 C 类河道，不予补助，扣除的经费全县统筹对评为 A 类及 B 类的河道再次分配。

- 附件：1. 如东县农村河道长效管护奖补评分办法
2. 列入奖补的各镇（区、街道）三、四级河道目录
3. 各镇（区、街道）河道长效管护先进村上报名单



附件 1:

如东县农村河道长效管护奖补评分办法

序号		考核项目	内容及要求	分值	计分办法
1	基础工作 (15 分)	机制体制 (6 分)	高度重视农村河道长效管护工作，有专门办公室日常管理，人员到位，出台农村河道长效管理奖补办法，定期研究部署农村河道长效管理的各项工作。	4	没有制定长效管理办法的扣 2 分，没有正常开展考核的扣 2 分。
2			镇、村两级河长公示牌、河道管护牌全部制作安装到位。	2	河长公示牌制作安装到位、信息准确、位置合理醒目（市县两级河长制公示牌由县河长办负责设置安装，属地镇负责日常维护）。河长制公示牌、河道管护牌无破损，周边环境清洁，无遮挡物，符合上述要求得 2 分，每发现 1 处公示牌、管护牌未达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队伍建设 (6 分)	镇级河长巡河	4	镇级河长 APP 巡河率达 95%-100%（包括 95%），得 4 分。巡河率达 95%-90%（包括 90%），得 2 分，低于 90%不得分。
4			签订保洁协议，落实专职的河道管理员。	2	未签订管护合同扣 2 分。
5		资金投入 (3 分)	各镇（区、街道）年初有农村河道长效管护经费计划并列入财政预算，且落实到位。	3	根据各镇（区、街道）实际支出作为奖补依据，实际支出大于等于管护标准的得分，小于管护标准的不得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内容及要求	分值	计分办法
5	管护工作 (85 分)	河坡保洁	河坡清洁,无河坡垃圾、秸秆乱堆及抛河坡现象。无淤积、无河坡坍塌。无枯树倒枝、无垦坡种植。生态河道绿化完成、无垦坡种植、无坍塌。	30	非生态河道奖补标准: ①秸秆乱堆、非护岸建筑垃圾,发现一处 1 平方米以下扣 0.5 分,1~4 平方米扣 1 分,4 平方米以上扣 2 分;秸秆抛河按乱堆的标准双倍扣分。 ②河坡生活垃圾,每平方米扣 0.5 分,不足一平方米的扣 0.5 分。 ③河坡有枯树、倒树,发现一处扣 0.5 分。 生态河道奖补标准: ①秸秆乱堆、非护岸建筑垃圾,发现一处 1 平方米以下扣 0.5 分,1~4 平方米扣 1 分,4 平方米以上扣 2 分;秸秆抛河按乱堆的标准双倍扣分。 ②河坡生活垃圾,每平方米扣 0.5 分,不足一平方米的扣 0.5 分。 ③河坡有枯树、倒树,发现一处扣 0.5 分。 ④垦坡种植,每 5 平方米扣 1 分,不足 5 平方米扣 1 分。 ⑤坍塌 20 米以内扣 1 分,20-50 米扣 2 分,50 米以上扣 3 分。 ⑥绿化被损坏的发现 1 处扣 0.5 分,河坡大面积裸露、无植物措施,发现一处扣 1 分。 ⑦三、四季度河坡青草定期割剪,河道不定期收割的该季度不予补助。
6		河面清理	河面清洁、无恶性水生植物、生活垃圾、秸秆漂浮物、无网簰和沉船。	30	①河道水花生(水葫芦)每发现 5 平方米以上扣 0.5 分,10 平方米以上扣 1 分,超过 50%水面以上此项不得分。 ②水浮萍发现一处 100 米以下扣 0.2 分,100 至 200 米扣 0.5 分,200 米以上扣 1 分,超过 50%水面以上此项不得分。 ③各类垃圾漂浮物,每发现 1 个扣 0.1 分。 ④发现一处未经批准设置的阻水设施障碍物扣 1 分,发现一处网簰、沉船或者动物尸体扣 1 分。 ⑤一二级河道不通航的支河河口要设置拦截设施,没有设置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⑥每年四季度要对沿河枯萎芦苇、芦竹收割清理,不清理的河道四季度养护补助经费不予发放。

7		河道“清四乱”	三、四级河道无新增违建，无非法取土	15	三、四级河道，发现一处新建的“两违”扣0.5分，如在交办时间内未拆除再扣1.5分，扣分不封顶。新增违建所在的河道养护经费停止发放，直至拆除。发现一处发现取土扣1分。
8		水质管控	河水洁净，无发黑、发绿等异常色等情况；水体无异味。	10	水质黑臭，有异常色，扣10分。
9	减分项				一、二级河道发现一处新增违建、或大面积乱扔扣0.5分，发现一处非法取土扣1分。新增违建发现后一个月内没有拆除的在奖补资金基础上再一次性扣除0.5万元，同时再扣1.5分。
10					一、二级河道不通航支河的河口设置恶性水生植物及漂浮垃圾的拦截设施，没有设置的发现一处扣1分；非排水期间断开或拉起拦截设施的每处扣1分。
11					县级交办未完成的每个扣1分，县级以上交办未完成的每个扣2分。
12					被上级检查发现交办，影响全县考核的扣3分。
13					引发重大舆情的扣3分。
14					群众举报、12345交办等不能及时处理的每次扣1分。

附件 2:

XXX 镇列入长效管护考核的河道名录

序号	河 名	起讫地点	河道长度(公里)	是否为生态河	生态河建设时间	备注
三级河道						
四级河道						

备注：此表于 4 月底前报县河长制办公室。

联系人：杨海波 联系方式：13813625038

附件 3：

如东县 2024 年度农村河道长效管护先进村明细表

序号	镇名	村名	河道名称	等级	长度	生态河 (是、否)
1						
2						
.....						

备注：1、填写村域内所有三、四级河道名称。

2、此表于 4 月底前报县河长制办公室。

联系人：杨海波 联系方式：13813625038

如东县河长制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4 日印发
